

# 最新合同中的钱数 经济法中的合同法(实用10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合同中的钱数篇一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法条文义解释

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之后，导致合同自始无效。无效，是指不发生法律效力，也就是不发生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所预期的法律效果。

但是，无效并不是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也要承担返还财产、折价补偿、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相应的责任。本条的规定与民法通则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

本条规定，在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下，当事人仍应负

如下几种民事责任：

## 一、返还财产

适用于已经做出履行的合同，是指因该合同交付了财产的当事人对已交付给对方的财产享有返还请求权，而已经接受财产的当事人则负有返还财产的义务。“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是指合同成立后，一方当事人在准备履行和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从对方实际得到的财产，包括所交付的财产及其孳息和所交付的费用。

返还财产可分为两种情况：

(1) 单方返还财产。这种情况主要适用于在当事人一方故意违法的情况，即一方故意违法订立合同的行为，其应当将从非故意方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而非故意的一方已从故意方取得的财产应当上缴国家。

例如，一方以欺诈的方法与对方订立了合同，那么欺诈方就应当单方返还另一方当事人的财产，而另一方从欺诈方获得的财产，应当上缴国家。

除此之外，单方返还还包括以下一种情况，即合同的一方履行了合同，另一方还没有履行，则在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只存在单方返还的情形。

(2) 双方返还财产。这种情况主要是在合同被撤销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对合同被撤销只是由于一方或者双方有过错，而并非合同违法，此时双方均应返还从对方所获得的财产。比如在因重大误解而使合同被撤销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均应返还财产。

返还财产的目的，使因合同无效而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恢复到没有合同关系之前的状态，消除无效合同在双方当事

人之间在财产关系上所造成的影响。

首先，这不是一种过错责任，不要求返还财产的当事人在主观上具有过错的因素。其次，返还财产应当以恢复原状为原则，必须恢复到当事人订立合同前的财产状况。

即使当事人所取得的财产已经减少甚至不存在了，也仍然要承担返还责任。

## 二、折价补偿

本条中规定对于“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本条规定了以返还财产为恢复原状的原则，但是在有的情况下，财产是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在此种情况下，为了达到恢复原状的目的，就应当折价补偿对方当事人。

不能返还，包括事实上不能返还和法律上不能返还两种情况。

事实上不能返还，如属于无形财产的专有技术、信息资料等，即使返还也已经失去其原有的价值；又如有形财产已经变形、毁损、灭失等，不能返还。法律上不能返还，如财产已经转让给善意第三人，善意第三人对该财产已经取得了所有权。

没有必要返还，主要是指当事人相互协商，认为不采用返还财产的方式，对双方当事人都有利，因而不必要返还。

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1)如果当事人接受财产是劳务或者利益在性质上不能恢复原状的，以当时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以钱款还；没有国家规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算，以钱款返还。

(2)如果一方取得的是使用知识产权而获得的利益，由于该知识产权是无形的，则该方当事人可以折价补偿对方当事人。

### 3. 赔偿损失

本条规定“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一般都会产生损害赔偿的责任。

在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凡是因合同的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主观上有故意或者过失的当事人都应当赔偿对方的财产损失。

当双方在合同无效中都有过错，并且都有财产或者财产利益的损失时，可以相互请求赔偿，就相同的损失数额进行折抵之后，对剩余部分进行赔偿。

## 合同中的钱数篇二

### 一、 基本原则

### 二、 合同中的规定

1.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3.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

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4.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5.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6.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 三、合同法特征

1. 合同法是私法。

合同法规范当事人之间因私人利益产生的合同法律关系，强调主体平等、意思自治。

因此合同法为私法。

2. 合同法是自治法。

合同法主要是通过任意性法律规范而不是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合同关系。

合同法通过任意性规范或引导当事人的行为，或补充当事人意思的不完整。

合同法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限制，即合同法中的强制性规范，被严格限制在合理与必要的范围之内。

3. 合同法是财产交易法。

合同法与物权法均属财产法范畴，其中物权法主要调整财产归属及利用的财产关系，是从静态角度为财产关系提供法律保护，而合同法则调整财产的流转关系，即商品交换关系，是从动态角度为财产关系提供法律保护。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分总则、分则、附则三篇，共二十三章四百二十八条，是一部较为详尽、严密、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

《合同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我国曾经按照合同性质先后制定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

为保障《合同法》的顺利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通过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技术合同解释》)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等法律及司法解释对合同问题也起着重要的调整作用。

## 合同中的钱数篇三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 标的；

(三) 数量；

(四) 质量；

(五) 价款或者报酬；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 违约责任；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内容具体确定；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

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

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

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

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

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

解予以解释。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

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合同中的钱数篇四

根据新合同法第107条及其后面一系列条文的规定，违约责任实行的是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

1. 现行法中的规定。现行《经济合同法》第29条规定的是过错责任：“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民法通则》以及《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等施行的是无过错责任。（注：有学者认为，《民法通则》关于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规定得有些含糊，条文中虽然没有使用

“过错”字样，但规定的具体制度中含有过错的含义。-参见王利明、崔建远合著的《合同法新论?总则》。)

2. 确立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经过。在新合同法的起草过程中，专家起草的建议草案中规定为过错责任，采用的是“过错推定”的表述，即“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债务或者履行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当事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理由主要是：大陆法系的民法关于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大都采用过错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却并不要求非违约方证明违约方有过错，而是在查明有违约的事实时，即推定违约方有过错，如果违约方能够证明自己对于违约没有过错的，方可免其违约责任。另外一个理由是，将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规定为过错推定以与侵权中的过错责任相区别，后者应当由受害人证明侵权人的过错，否则免责。

到1995年4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在讨论建议草案时，有人建议对于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应更进一步，删除表述过错推定的那句话：“但当事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使违约责任成为无过错责任或称严格责任。这个建议被采纳，此后的草稿一直坚持了下来直到正式文本。

3. 将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规定为无过错责任的主要理由有：

(1) 在现行的合同法律中，《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都已经确立了无过错责任。前者第1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违反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受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后者第17条有基本上相同的规定。看来，将违约责任定义为无过错责任在我国的合同法历史上是有先例的，并非新合同法的首创。

(2) 在国际商业交往规则中，大多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英

国法院通过帕拉代恩诉简和阿利恩(paradine v. jane aleyn 1647)一案，确立的违约责任就是严格责任。该案中，一农民耕种一地主的土地，按照约定该农民按期应交纳一定的地租，案发这一年，由于普鲁特亲王率领的军队占领了这块土地并将该农民从这块土地上驱逐了出去，致使该农民无法耕种，自然颗粒未收，从而不能交纳地租。地主诉诸法院，农民败诉。此案确立的违约责任是十分严格的，即使发生不可抗力都不得免责。正如该判例的判决中所述：“在该当事人依其自己的合同为他自己设定了一种义务或责任时，他就有义务完成它，只要他能够做到，不管存在什么样的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的意外事件，因为他本可以通过在合同中作出规定而不在这种情况下承担义务。因此如果承租人答应修理房子，尽管该房子被雷电焚毁了或者被敌对者拆掉了，他仍然应该修复它。”后来英美合同法在发展过程中，对不可抗力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免责事由逐步给以承认。到今天为止，英美合同法依然奉行无过错的归责原则。

由于英美尤其是美国在世界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举足轻重的国际地位，在联合国及其他经济贸易组织制定有关国际间经贸交往规则时，不同程度地要受到英美法的影响。从比较法学者的立场看，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被其他国家继受，通常有两个关键性的因素：即力量问题和质量问题。(注：(德)K·茨威格特、H·克茨：《比较法总论》，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84页。)对于英美法的质量，只有英美法系自己的律师和法官十分欣赏，尤其是律师，英美法系的学者倒比较冷静，甚至英国一位学者约翰·奥斯汀在对民法及其理论基础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之后，他声称，他作为英国法律家，将离开英国前往大陆学习法律，乃是“逃避动荡与黑暗的帝国而走向一个相对来说是秩序与光明的世界”(注：(德)K·茨威格特、H·克茨：《比较法总论》，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84页。)。而对于英美法的力量，现今国际形势有目共睹。总之，无论是质量问题还是力量问题，客观事实是：国际间经济贸易交往统一规则中，带有许多英美法

的制度，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就是其中的一个例证。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45条关于卖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的补救方法及第61条关于买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卖方的补救方法的规定，“受损害一方援用损害赔偿这一救济方法时，无须证明违约一方有过错”。国际私法协会起草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同样采纳了严格责任的归责原则，其第7.4.1条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均使受损害方当事人取得单独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或是与其他救济手段一并行使的损害赔偿请求权，除非不履行可根据本通则的规定予以免责”。对该条的注释中又重申“本条重申像其他救济手段一样，损害赔偿的权利产生于不履行这个唯一的事实。受损害方当事人仅仅证明不履行，即没有得到所承诺的履行就足够了。尤其没有必要再去证明不履行是由违约方的过错引起的。”《欧洲合同法原则》第101条也规定：(1)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上的义务，且该不履行不能依本章第108条被谅解，则受害方可以采取第四章规定的任何救济手段；(2)如果一方当事人的不履行可依本章第108条的规定被谅解，则受害方可以采取第四章规定的除请求履行和损害赔偿以外的其他救济手段。第108条规定的内容主要是：不履行一方如果证明其不履行是因为他所不能控制的障碍所致，且不能合理期待他在合同成立之时能够预见该障碍，或者能够避免或克服该障碍或其后果，则该不履行被谅解。

梁慧星先生在他的文章中认为，如果《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采纳严格责任是受英美法的影响的话，《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欧洲统一合同法原则》则是两大法系的权威学者在经过充分的斟酌权衡之后所达成的共识，反映了合同法的发展趋势(注：“从过错责任到严格责任”，见《民商法论丛》第8卷，第5页。)

为了说明严格责任是合同法的一个发展趋势而不仅仅是受英美法的影响，梁慧星先生在同一篇文章中引用了德国三位学者(罗伯特·霍恩，海因·科茨，莱塞)合著的《德国民商法导论》



一书中的几段话：“无过错责任在契约法中得到如此广泛的扩展，以致我们可以说，在很多情况下，它都是采用客观责任的原则。”“很多不属于过错情况都可能产生责任”。“如果换一个角度，我们也可以说，过错原则的逐渐衰落使得德国的法律制度与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更加接近了，在这些国家，法律不要求债务人有过错，但是存在免除责任的可能性”。

(3)无过错责任具有独特的优点。其优点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方便裁判；二是增强合同责任感。前者，无过错责任的逻辑是只要违约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责任构成仅以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为要件，被告免责的可能性仅在于能否证明有免责事由的存在。无论是不履行(包含不适当履行)还是免责事由，都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证明其发生与否相对来说比较容易。而过错属于当事人主观的心理状态，对其进行证明和判断都有较大的困难。从节约诉讼成本和方便裁判上看，无过错责任优越于过错责任。后者，实行无过错责任，将违约行为与违约责任密切结合起来，有利于促使当事人严肃对待合同。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就会产生违约责任(除非有免责事由)，可以避免在过错责任原则下违约方总是企图寻求无过错的理由以逃避责任的现象。

(4)无过错责任更符合违约责任的本质的。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共同构成民事责任的体系，但二者之间有本质上的区别。侵权责任一般发生在预先不存在联系的当事人之间，他们相互间没有意思联络，更谈不上有什么权利义务方面的约定。如果说他们之间存在有权利义务关系的话，那就是法律规定的任何人都负有不得损害他人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义务，否则就应承担侵权责任。这是出于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要求。严格说来，社会生活中，尤其是市场经济生活中，每个人都在为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而从事各种行为，发生权利冲突在所难免，而这种冲突有时是不正当的，即违反法律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危及到他人利益；而有些冲突则是合理的，即追求自己最大化利益时无意识地冲撞了他人。

如果对所有的冲撞都要负法律责任，社会的发展就可能受到很大影响。所以在侵权法领域，应当奉行过错责任原则。这里的逻辑是既然权利冲突是广泛存在的，损害的发生是难以避免的，法律上要求侵权行为人承担责任就不应仅以损害发生为前提，还应以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为归责事由，以惩恶扬善。

但违约责任不同，违约责任以有效的合同存在为前提，而该合同存在于预先有密切联系的当事人之间。他们预先通过自愿协商，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确立了彼此间的权利义务。此权利义务完全是当事人自己选择的，当然符合各自的意愿和利益。如果违反，不管主观状态，都应当承担违约后果。实际上违约责任可以说是从合同义务转化而来，本质上出于当事人双方的约定而非法定。换句话说，有效的合同相当于当事人为自己制定的法律，法律确认合同具有约束力，在一方不履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不过是在执行当事人的意愿和约定而已。

总之，在侵权法领域，不侵害他人财产权和人身权的义务是法定的，所以，当侵权人主观上具有过错时才使其承担侵权责任，就具有合理性和说服力；而在合同法领域，合同义务是合同当事人自己约定的，所以，只要违反义务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这也就具有了充分的合理性和说服力。

## 合同中的钱数篇五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释义】**本条是对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到底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民法通则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

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对合同无效负有责任的，应当对另一方因合同无效而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本条在此基础上对合同无效或者合同被撤销后产生的法律后果作出规定。

本条规定，在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下，当事人仍应负如下几种民事责任：

1. 返还财产 返还财产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以后，对已交付给对方的财产享有返还请求权，而已接受该财产的当事人则有返还财产的义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就意味着双方当事人之间没有任何合同关系存在，那么就on应该让双方当事人的财产状况恢复到如同没有订立合同时的状态下的情形。

而返还财产就是旨在使财产关系恢复到合同订立前的状况。所以不论接受财产的一方是否具有过错，都应当负有返还财产的义务。

不过返还财产主要适用于已经作出履行的情况，如果当事人根本就没有开始履行，或者说财产尚未交付，就不应适用返还财产这一原则。

在无效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中，返还财产可分为两种情况：

(1) 单方返还财产。这种情况主要适用于在当事人一方故意违法的情况，即一方故意违法订立合同的行为，其应当将从非故意方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而非故意的一方已从故意方取得的财产应当上缴国家。

例如，一方以欺诈的方法与对方订立了合同，那么欺诈方就应当单方返还另一方当事人的财产，而另一方从欺诈方获得的财产，应当上缴国家。

除此之外，单方返还还包括以下一种情况，即合同的一方履行了合同，另一方还没有履行，则在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只存在单方返还的情形。

(2) 双方返还财产。这种情况主要是在合同被撤销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对合同被撤销只是由于一方或者双方有过错，而并非合同违法，此时双方均应返还从对方所获得的财产。比如在因重大误解而使合同被撤销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均应返还财产。

对于返还财产这种民事责任，要注意以下几点：(1) 返还财产的范围应以对方交付的财产数额为标准予以确定，即使当事人所取得的财产已经减少甚至不存在了，也仍然要承担返还责任。

(2) 如果当事人接受的财产是实物或者货币时，原则上应返还原物或者货币，不能以货币代替实物，或者以实物代替货币。

(3) 如果原物已经毁损灭失，不能返还原物的，如果原物是可替代的物，应以同一种类物返还。

2. 折价补偿本条中规定对于“不能返还或者没有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本条规定了以返还财产为恢复原状的原则，

但是在有的情况下，财产是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在此种情况下，为了达到恢复原状的目的，就应当折价补偿对方当事人。

不能返还可分为法律上的不能返还和事实上的不能返还。法律上的不能返还，主要是受善意取得制度的限制。

即当一方将受领的财产转让给第三人，而第三人取得该项财产时在主观上没有过错，不知道或者没有责任知道该当事人与另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善意第三人就可以不返还该原物，并且该原物也是不可替代的，此时，该当事人就不能返还财产，他就必须依该物在当时的市价折价补偿给另一方当事人。

事实上的不能，主要是指标的物灭失造成不能返还原物，并且原物又是不可替代的。在这种情况下，取得该财产的当事人应当依据该原物当时的市价进行折价补偿。没有必要返还的，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1)如果当事人接受财产是劳务或者利益，在性质上不能恢复原状的，以当时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以钱款返还；没有国家规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计算，以钱款返还。

(2)如果一方取得的是使用知识产权而获得的利益，由于该知识产权是无形的，则该方当事人可以折价补偿对方当事人。

3. 赔偿损失本条规定“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一般都会产生损害赔偿的责任。

在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凡是因合同的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主观上有故意或者过失的

当事人都应当赔偿对方的财产损失。

## 合同中的钱数篇六

### 二、 合同中的规定

1.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3.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4.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5.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6.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 三、 合同法特征

1. 合同法是私法。

合同法规范当事人之间因私人利益产生的合同法律关系，强调主体平等、意思自治。

因此合同法为私法。

## 2. 合同法是自治法。

合同法主要是通过任意性法律规范而不是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合同关系。

合同法通过任意性规范或引导当事人的行为，或补充当事人意思的不完整。

合同法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限制，即合同法中的强制性规范，被严格限制在合理与必要的范围之内。

## 3. 合同法是财产交易法。

合同法与物权法均属财产法范畴，其中物权法主要调整财产归属及利用的财产关系，是从静态角度为财产关系提供法律保护，而合同法则调整财产的流转关系，即商品交换关系，是从动态角度为财产关系提供法律保护。

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分总则、分则、附则三篇，共二十三章四百二十八条，是一部较为详尽、严密、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

《合同法》自1910月1日起施行，我国曾经按照合同性质先后制定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

为保障《合同法》的顺利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通过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

释》)、《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技术合同解释》)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等法律及司法解释对合同问题也起着重要的调整作用。

## 合同中的钱数篇七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时往往约定发生劳动争议的管辖地,实践中真正发生了劳动争议,劳动者选择其他有管辖权地仲裁时,用人单位提出异议,劳动仲裁并非全部移送处理。

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劳动争议案件能否约定管辖,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仅通过相关法律条款规定劳动合同履行地、用人单位注册地、用人单位经营地可以管辖,那么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建立劳动关系时在劳动合同履行地、用人单位注册地、用人单位经营地三地之间选择一个进行约定实践中存在一定的分歧,有必要在理论上作进一步的探讨。

一种观点认为:第一,劳动纠纷是民事纠纷,约定管辖是民事主体自由处分民事权利的一种方式,人民法院不应干涉;第二,劳动合同是民事合同,自然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约定管辖的规定;第三,约定管辖对当事人的利益并没有实际损害,其实体权利仍受到约定管辖的仲裁机构及法院的保护;第四,劳部发[1995]209号《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复函》明确了劳动合同可以约定管辖。

另一种观点认为:首先,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是格式合同,其中的仲裁条款是用人单位的单方意思表示,不是双方协商



的结果；其次，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均没有约定管辖的规定，如认定约定管辖有效则限制和损害了劳动者依法选择仲裁机构和法院的权利；最后，劳部发[1995]209号复函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仲裁管辖的缺陷，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作出了对劳动者有利的解释，而本案适用该复函的规定则与该复函的解释目的相违背，不应予以适用。

笔者认为：首先，劳动争议案件在理论原则上不适用约定管辖的相关规定；劳动争议约定管辖没有法律依据；其次，双方约定管辖的条款系格式条款，不能真实反映双方就约定事项进行协商的意思表示；第三，约定管辖将会限制劳动者的诉权，特别是现阶段，三地分离现象普遍存在，若劳动争议允许约定管辖，将与立法目的相背离。

判断劳动争议案件能否由双方约定管辖，在目前法律及司法解释没有明确的具体规定情况下，应从约定管辖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结合劳动争议案件的审判实践进行分析判断。

## 一、民事诉讼法约定管辖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 （一）开具发票约定因违反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本案中双方约定，普陀公司6300万元收入，由武汉公司向受让人开具发票。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义务人应当履行开具发票、申报纳税的法定义务，如果其违反规定，将开具发票、申报纳税的义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他人，则一律无效。在本案中，普陀公司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向受让人开具6300万元发票，并申报纳税，而其却以协议的形式转让给武汉公司，其行为已经违反了税收征管法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合同法》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无效。

所以，普陀公司与武汉公司之间关于开具发票的约定是无效

的，自始至终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 （二）承担税款的约定合法有效

虽然我国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禁止纳税人将必须由其承担的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义务以协议或其他方式转移给其他任何个人和单位，但并未禁止纳税人与合同相对人或第三人约定由合同相对人或第三人承担税款，即对于实际是谁缴纳的税款并未作出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此种观点得到了《合同法》解释（二）的支持。根据该解释，对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作了限制解释，将“强制性规范”限制解释为效力性强制规定，即必须是以明确的法律条文规定哪些行为属于无效，其目的是从严掌握合同无效情形，只要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不违反效力性强制规定，就应当认定约定有效，应当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和义务。况且，只要纳税人能够按时足额交税，税款究竟由谁承担并不会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因此，以协议的方式对税款承担作出约定是合法有效的。当然，根据规定，合同部分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有效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即开具发票约定的无效，不影响税款约定的效力。

但值得注意的是，交易双方对税款负担的约定只在当事人之间具有约束力，对税务机关没有任何拘束力。对税务机关而言，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履行义务，其作为纳税人主体资格是不能改变的，但相对人或第三人可以纳税人名义支付应纳税款，或在纳税人缴纳税款后向其支付税款，此时纳税人并不因此而丧失纳税人资格，承担税款之人也不会转化为纳税人。

根据《合同法》规定，对于合同无效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案中，普陀公司被加收滞纳金和处以罚款是由于双方之间存在着开具发票的约定，而开具发票的约定是无效的，对此双方均有过错。正是由于双方的过

错，才出现了事实上无人向受让人开具发票的结果，而普陀公司亦未履行申报纳税的义务，导致税务机关要求普陀公司补交税款，要加收滞纳金和处以罚款，这对于普陀公司来说是损失，是由于双方过错而造成的，是本来可以避免的。

据此，双方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普陀公司有权依过错原则向武汉公司主张损失赔偿。

### （一）律师分析

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税金的约定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该约定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已依法成并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果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依据该协议追究违约责任。。

### （二）案件结果

最终普陀公司与武汉公司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一是普陀公司按规定缴纳了税款及滞纳金和罚款；二是武汉公司按约定向普陀公司支付1310万元；三是滞纳金和罚款，由于双方争议较大，几经努力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武汉公司承担40%，即712.8万元，其余部分由普陀公司承担。

### （三）律师提示

本案中，如果能够及时申报纳税，则需缴纳的税款只有823.125万元，然而由于双方之间存在开具发票的约定，结果导致普陀公司未履行申报纳税义务，被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和处以罚款，为此遭受损失达1119.45万元之多。

二是可能构成逃税，面临逃税罪的刑事责任风险

根据《刑法》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

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构成逃税罪，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双方在签订税费承担协议的主观目的是为了逃税，则可能会面临承担逃税罪刑事责任风险。

### 三是对合同效力认识上存在错误的理解

虽然说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做出任何约定，但要注意我们在在约定时不能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即使是约定了，也会因违反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并且还可能会给当事人带来更大的法律风险和损失。

据此，根据本文的分析，如果当事人之间想通过协议的方式对税费承担做出约定，虽然这种约定是有效的，但在具体操作时应当注意：税款可以约定由他人承担，但开具发票、申报纳税的义务必须由纳税义务人来承担，纳税义务人也应当积极履行申报纳税义务，在缴纳税款之后，根据约定向相对人主张合同约定的权益，从而避免使自己陷入行政处罚，甚至是刑事责任。

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在我国市场经济形成过程中，人们越来越注重诚实信用并贯彻于各自的交易行为中。于是，在合同不能履行情况下，不为履行的一方便担负起通知的义务，及时告知对方合同不能履行的事实和原因，甚至在合同中也约定了这样的通知义务。但是，不履行方履行了通知义务，是否就符合法律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可以免责？显然不能一概而论。尤其由于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一方仅履行通知义务并预约因此免除责任，不仅不能免除责任，其行为与诚实信用也有背道而驰和规避法律的嫌疑。

依诚实信用原则，交易双方互为尊重、互为信赖。因此，在交易的不同阶段，交易当事人都有对那些构成交易本质或者交易基础的本质事实的存在或变化负有通知的义务。在缔约时，有使用方法的告知义务、瑕疵告知义务、忠实告知义务

等等；合同关系终了时，也有各种通知义务，如通知履行完毕等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发生时，当事人也应当承担通知的义务。凡此种种，在英美法上将其称为“披露义务”，在大陆法上称其为通知义务或告知义务，为附随义务之一，它几乎伴随交易的全过程。不承担上述义务，在英美，承担侵权责任；在大陆法国家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合同责任。当然也有谓之侵权与合同责任之竞合者。

但是，通知义务并不是构成合同关系的唯一义务，合同义务非由单一义务构成，其构成可称其为义务群；同时，一般情形下，通知义务也不是合同义务群中的核心义务，因为它不是交易的目的，交易的目的在于给付，实现利益。即：合同的核心义务在于给付，给付义务构成合同的主要义务。除给付以外，尚有保密义务、保护义务等，也包括通知义务，它们被统称为附随义务，它们是依据给付义务的发生、变化的需要而产生的合同其它义务。在缔约阶段，因契约尚未达成，交易目的未实现，即未形成合同的主要义务，因此其表现出的义务种类比较单一，多为以告知为形式的通知义务或披露义务，但也有不同于通知或披露义务的保密义务等，这些义务皆为合同的附随义务，它们因不同缔约情形而发生，而不论主次。但在合同达成后，不论其能否履行，其法律关系所蕴涵的义务就不仅为通知义务，而是合同的主要义务-给付义务，如在买卖合同中，卖方交付其出卖物并移转其所有权的义务，买方负有支付货款的义务；在租赁合同中，出租人负有交付租赁物于承租人的义务，承租人负有支付租金的义务；而在旅游合同中，旅行社负有组织旅行团员成行的义务，旅行团员负有支付旅行费用的义务，等等。履行这些义务是合同的法律效力所在，是交易的根本目的。

因此通知义务的履行效力无论在合同的哪个阶段都不能一言以蔽之即可免除其它义务，尤其主要合同义务。

它的功能主要在于促进实现主给付义务，或者在主给付义务

没有形成或不能履行时维护他方当事人人身或财产上利益。前者为通知义务的辅助功能，后者为保护功能。尤其在合同的给付义务不能履行情形下，因发生原因不同，法律对是否履行通知义务有不同要求。因可归责一方当事人的过错而不能履行合同时，是否履行通知义务并不构成合同责任的前提条件，因此法律无须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考察违约当事人履行通知义务与否。考察与否，违约者承担的法律后果并无差别，都要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为继续履行、损害赔偿、采取补救措施等。旅游合同因旅行社原因履行不能的责任承担即属于此类情形。

然而可否在合同中预先约定因履行通知义务而免除合同主要义务？对此，各国民法首先主张，预先免除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合同责任的条款为无效，其理论依据为公序良俗原则。我国合同法第53条对此也做了相同的规定。其次，又普遍主张，当事人一方利用其经济及社会地位优势，在订立合同时强要他方预先免除其所应负担的过失责任，则为权利的滥用，不能以合同的方式免除。在我国合同法第40条中所规定的对格式条款的限制即是，它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上述情形为交易中的多数情形，但也有例外，即合同不履行的原因不是可归责一方当事人的原因，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则通知义务的有无便具有法律意义。各国民法典中虽多无明文规定，但学者多主张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应当认为有通知义务，并在实践中加以应用。我国合同法明文规定了这种义务，即当不可抗力发生时免除给付义务，但负有通知的义务。

总之，基于意思自治原则产生合同的主要义务-给付义务，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双方当事人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相关义务，包括给付义务履行发生变化的通知义务，以保证实现合同的目的及交易的根本秩序，形成平等尊重、相互信赖的良好交易环境。

## 合同中的钱数篇八

合同法第54条法规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合同法第54条法规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与合同法第54条相关的合同法条文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 合同中的钱数篇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第214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 【释义】

本条是关于租赁期限的最高限制的规定。

租赁是转让租赁物的使用权，是承租人为使用租赁物而满足自己生活或经营的需要的。

承租人并不想长期占用租赁物，因为这种使用权是以支付租金为代价的，当承租人达到使用收益的目的后，需要将租赁物返还出租人。

这里就有个租赁期限的问题。

租赁期限的长短由当事人根据其使用租赁物的目的和租赁物的性质自主决定。

应当说租赁期太长并不利于当事人权利的实现。

因为客观情况总是在不断变化的，特别是不动产，其价格可能会因一个国家的经济形势变化而大起大落。

很多国家的法律都对租赁合同的最长年限作出限制。

例如，日本民法规定，租赁契约的存续期间不得超过，如果



所订租赁契约比这个期间长的，要缩短为20年。

意大利民法典规定，租赁不得超过30年，如果约定期间超过30年或者永久的，则将被减至30年。

德国也规定30年。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规定，租赁契约之期限不得逾20年，逾20年者，缩短为20年。

我国合同法借鉴了这些规定，考虑到我国正处在一个市场经济的建立过程中，经济发展很快，变化也很快，为了更有效地保护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对租赁期限的最高期限有所限制是有必要的。

因此，本法作出了租赁合同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在确定租赁期限长短时，总是要根据租赁物的性质和承租人的使用目的来确定的。

在动产租赁中，租赁期限是比较短的，一般都是临时使用。

例如，租赁汽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汽车的使用寿命是，双方当事人不可能约定一个租赁期为20年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较长的是不动产租赁即房屋租赁。

在房屋租赁中，用于承租人居住需要和用于商业性租赁是不一样的。

一般讲用于居住租赁的承租人希望租期长一些，使这种租赁关系相对稳定一些。

商业租赁中、在订立合同时房屋的租价比较低的情况下，承租人就希望将租赁期限订的长一些，租金固定下来；在房屋的

租价偏高的时候，出租人就希望租期订得长一些，这样就能保证其得到更多的租金。

当双方当事人不能自己寻找一个公平的交叉点时，法律总是要在利益双方中找出平衡点的。

这也是规定最高租赁期限的一个目的。

20年实际上并不是一个绝对的最高限，因为如果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在20年期满时，仍然希望保持租赁关系，可以采取两个办法：一是并不终止原租赁合同，承租人仍然使用租赁物，出租人也不提出任何异议。

这时法律规定视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即双方当事人又形成了一个不定期租赁的关系，如果一方当事人想解除合同随时都可以为之，这种情况被称为合同的“法定更新”。

二是双方当事人根据原合同确定的内容再续签。

一个租赁合同，如果需要较长的租期，当事人仍然可以再订一个租期为20年的合同，这种情况被称为“约定更新”。

## 合同中的钱数篇十

承诺人(以下称甲方)：\_\_\_\_\_，男，汉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住\_\_\_\_\_。

被承诺人(以下称乙方)：\_\_\_\_\_，女，汉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住\_\_\_\_\_。

现甲方自愿对乙方立下承诺书，承诺事项如下

甲方承诺过去犯过的错(包括夜不归宿、酗酒等等)不再发生，如若发生自愿承担后果；

如果乙方认为有必要，甲方应配合乙方去看心理医生；

特别强调，甲方再出手打乙方，或者乙方主动提出离婚，则执行离婚协议书。

承诺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